

朝花夕拾六年级读后感(通用5篇)

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，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，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朝花夕拾六年级读后感篇一

一

朝花夕拾中那几篇描写人的文章，我是比较喜欢的，首先，这些文章的内容比较吸引我——因为我喜欢看到各色各样的人，再加上鲁迅那种轻松而生动的语言，读着读着，你仿佛就可以看到那个人似乎站在你面前一样。比如阿长与山海经，描写的是鲁迅家的保姆阿长。文章生动地塑造了一个非常典型的旧时中国农村劳动妇女的形象。有人比喻这篇文章是鲁迅从记忆土壤中培育出的一朵异常鲜美的“朝花”。的确，对于这个妇女，鲁迅不但没有避讳写出她的美与丑，反而是怀着真挚的感情怀念她的一切。不论鲁迅对她是佩服、厌烦、喜欢或是讨厌，字里行间都流露出他的感情。而且我还发现，这个“长妈妈”跟我们学过的课文中的“孔己己”很相似，同是旧中国的人民，遭遇也差不多，比如他们的名字，都是已经被人遗忘了的，而外号也是随便起的。可悲的人啊！

直到写完了这篇读后感，“感”到了这么多，我觉得我才算是真正地读懂了朝花夕拾。

二

早闻朝花夕拾，但没有机会去欣赏一下。所以，趁这个寒假，我饱读了朝花夕拾。初读朝花夕拾，似乎有些不知所云但顺溜溜地将全书读完后，便知其大概了。我最喜欢读的是阿

长与山海经。

阿长与〈山海经〉里的长妈妈，在幼年鲁迅的心中爽直而多嘴，有很多繁琐的礼节。但她又能做别人不能做的事，买到山海经。对于长妈妈鲁迅只挑了几个富有典型意义的细节，如长妈妈睡觉时伸开手脚在床中间摆成一个大字，占领全床；切切察察说话时，竖起第二个手指，在空中上下摇动，或着点着对方或自己的鼻尖等，简略几笔，就活画了长妈妈的个性特征。

当然还有许多别的文章也不错，可以从中读出少年时代一个敢爱敢恨的鲁迅。朝花夕拾真可以算得上经典了。

三

但藤野先生工作是很认真的，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。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，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敬佩。另外，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的一视同仁，这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。

还有一个人物，我对他们的印象也是极深的。是衍太太，她在父亲的病中出场。在“父亲”临死前，她让鲁迅叫父亲，结果让父亲“已经平静下去的脸，忽然紧张了，将眼微微一睁，仿佛有一些痛苦。后来”父亲“死了，这让”我“觉得是‘我’对于父亲最大的错误”。衍太太对别的孩子们很好，但对鲁迅不是很好，怂恿他吃冰，唆使鲁迅偷母亲的首饰变卖。鲁迅表面上赞扬她，实际心中却憎恨衍太太。

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，鲜活的人物形象，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，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，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“人的解放”的愿望。

四

在朝花夕拾中，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。读着鲁

迅先生这些对童年回忆的散文，我不由得想起自己的童年，那么真实。顿时，贪恋起童年的味道。也体会到了鲁迅先生散发内心对童年的热爱。让我感到无比的亲切，内心充满激情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，在童年里，有欢笑有泪水。然而鲁迅的童年虽然也有不愉快的事情，但他表现出了不一样的心态。在阅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时，就感觉在和鲁迅先生聊天。从鲁迅的文章中读出了朴实。就是以为内这份朴实，让读者感觉十分亲切。鲁迅那种轻松而生动的语言，读着读着，你仿佛就看到那个人就站在你面前一样。

鲁迅先生是怀着真挚的情感怀念他童年的一切。

第一次朝花夕拾时，不明白书名的含义。爸爸说，朝花夕拾指早上的花到晚上才拾取，晚年的人回忆起儿时的点点滴滴。

鲁迅的童年回忆就仿佛一篇感人的日记，不经意一翻会让你感到流连忘返。

那一点一滴的欢笑与喜悦，在我们有空时，不妨翻出来与老友品谈。

朝花夕拾六年级读后感篇二

《朝花夕拾》读后感400字(一)

鲁迅的作品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，他的作品既不遮遮掩掩，又不追求满是好词佳句的华丽。却更能吸引读者，仿佛在给你讲故事一样。

比如范爱农的眼球白多黑少，看人总像在渺视。有比如“却仍然看见满床摆着一个“大”字”。这就是鲁迅在描写人外貌特征和习性时的特别手法。他可以生动地表现出一个人的

特点，又增加了幽默感。

《朝花夕拾》读后感400字(二)

《朝花夕拾》是鲁迅先生晚年为了追忆那些难于忘怀的人和事，抒发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而写的回忆散文集。

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则是里面的一篇文章。百草园和三味书屋在鲁迅的故乡浙江绍兴。百草园是鲁迅儿时的乐园，而三味书屋则是书塾。

“碧绿的菜畦，光滑的石井栏，高大的皂荚树，紫红的桑葚。”这就是鲁迅的百草园，

鸣蝉，黄蜂，叫天子，云雀都为百草园增添了鸟语花香的气氛。

冬天的百草园，下了雪，小鲁迅就喜欢在雪地里捕鸟，虽说没捉到几只，但小鲁迅依旧乐此不疲，在雪地里快乐的折腾。

三味书屋是当时最严厉的书塾。鲁迅和他的同学们每天上学进门就向一块匾和一幅画上的鹿行礼。第一拜孔子，第二拜先生。鲁迅的先生非常严厉，也很有学问。当小鲁迅跨入三味书屋的大门，他将不能常常在百草园里玩耍，“只读书，习字，对课……读的书渐渐加多，对课也渐渐地加上字去，从三言到无言，终于到七言。”

《朝花夕拾》里我最喜欢这篇文章，鲁迅生动活泼，栩栩如生的文字引起了我的共鸣，让我回想起童年无忧无虑的快乐，还有那些成长中的压力和收获。

《朝花夕拾》读后感400字(三)

读着鲁迅先生写的《朝花夕拾》，仿佛在欣赏一幅多姿多彩的幸福画。

我读着鲁迅先生写的散文，眼前仿佛看见鲁迅小时候的活泼可爱：有时趁着大人不注意，偷偷溜进百草园，整天呆在院子里。他要与小花、小草、小虫子作伴，还要坐在树枝上吃野果。虽然有时会得到寿镜吾老先生的严厉的眼神，但也仍免不了孩子的淘气。

童年是美好的，是那么令人回味无穷。鲁迅以他幼年时孩子的眼光写下这本书，让我倍感亲切，是我充满了激情。

我的童年也是那么多姿多彩。我家有一个小院子，小时候，我总倚在一颗白果树上，发着呆，那时是多么自在。玉米愿意长多高就长多高；倭瓜愿意长多大就长多大；蝴蝶随意地飞，时而从墙头飞来一对白蝴蝶，时而从花朵上飞走了一只黄蝴蝶。有时候，我还会到田里去玩，那是田里早已成为孩子的天地。大家都忙着捉泥鳅呢！赤着脚丫，踩着烂泥，别提有多高兴！童年时光，真好！

现在，我们都在为学习着想，再也不能享受那种快乐了！

细读鲁迅先生的《朝花夕拾》，感受童年时的快乐，真好！

朝花夕拾六年级读后感篇三

“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可是我不能够。”

——题记

鲁迅先生的晚年，也是重病在身，不知在那样的时刻，回忆是怎样的一番滋味。《朝花夕拾》，正如它的名字，超凡脱俗。

看了这本书后，童年的点点滴滴浮此刻心头。儿时的所有，远去后再次品尝，似乎也只是“可是如此”。沉淀在那个名叫“岁月”的时间里，一切都会像陈年老酒般甘甜。鲁迅先生

的儿时丰富多彩。百草园中的老树、小草、野花便是他的朋友。他还坐在枝头吃野果，虽然启蒙教师对他严厉，但也改变不了他的幼稚天真。

鲁迅先生儿时是长妈妈一手带大的。长妈妈是个不完美的人，出生在农村，身上带着迷信、无知、粗鲁等种种缺点，但长妈妈对鲁迅先生的关爱，让我们体会到她的朴实诚挚。鲁迅先生对她无言的感激、敬佩和思念，究其原因，无非是一个“真”字。写真事，表真性，诉真情罢了。

书中的一切都是那样天真烂漫，令人回味，引起了我们的共鸣，才会让我们觉得鲁迅先生儿时的生活充满真意。

童年已然远去，一去不复返了，不如在生活中乘风破浪，让往事在回忆里波涛汹涌吧。

朝花夕拾六年级读后感篇四

想必大家在看鲁迅先生的散文时，心中必须是五味杂陈的吧。我在看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时，感触颇深，想起了自我童年的点点滴滴。

童年有悲有喜，但都在心里留下了深刻而完美的印象。此刻回忆起来，就是一幕幕多彩而绵长的记忆画面。

看鲁迅先生的散文，就好像穿越了时空，先生儿时活泼可爱的样貌近在眼前。他有时和同伴们一齐捉弄教师；有时趁大人不注意偷偷地爬到树上摘桑葚吃，吃得衣服上、嘴巴旁染上了一片片的紫红；有时又爬到花坛上去折腊梅。童年的一切，都是那样天真，那样完美。

我的童年也是无忧无虑，自由自在的。那时，我在外公家门前的菜地里玩，赤着脚丫在地上疯跑，时不时的拿上一根黄瓜，或者胡萝卜洗着吃，别提多清闲，多欢乐了！此刻回想

起来，恨不得有架时空穿梭机，回到童年，离开这个试卷作业一大堆的日子。

童年已渐渐远去，留下了只是一片片的记忆拼图。我拾起它们，想再次感受童年的完美，可是怎样也拼不起来。只好拿起《朝花夕拾》，去书里寻找真实的自我。

童年韶光的欢乐与压抑，对人性完美的追求与袒露，构筑起我最真实的心灵风景。

朝花夕拾六年级读后感篇五

手捧着鲁迅先生的《朝花夕拾》，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时的童真，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。

《朝花夕拾》，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，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，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。老了，累了，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，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，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。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，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，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，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，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，让人浮想联翩。像是在尝一道佳肴，细细咀嚼，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，慢慢漾开。

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，他的童年并不乏味。他是乡下人，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。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，多了一份知书达理。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，多了一种大度气派。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，与小虫子们为伍，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。趁大人们一愣神，以神不知，鬼不觉的神速，钻进百草园。油蛉在这里低唱，蟋蟀也会来伴奏，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。

枯燥，乏味，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。稍稍

偷懒一会儿，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：“人都到哪里去了？”喊回来，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，闲来无趣。

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，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，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，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投射了我的心，引起了我的共鸣。

有人说：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，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。老师也曾说过：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。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，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，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。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着在一起，憧憬在山水间流连，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。读着读着，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，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。

小的时候，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。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，颁着手指头细数“一只，两只。。。”。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，抛开心中的不愉快，尽情去笑，不用管礼数是否；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，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，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，无奈，只得向我低头认输。想到这里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，说不上来是什么。好象是一个小小的“阴谋”得逞了，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“灾难”。

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，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。《朝花夕拾》，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，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。琐碎的记忆在《朝花夕拾》中重现，不一样的年代，一样的快乐，童年，惹人怀念啊。